

中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1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4项13个问题，细化分解为141条整改措施，并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了整改时限，推动整改工作稳步进行。现将主要做法及成效汇报如下：

（一）突出组织领导。收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后，我局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党组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事项。随后再次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清单，同时，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凯同志为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牵头负责巡察整改工作。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局党组按照上级要求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分别对照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并逐项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真正将巡察反馈整改工作走心走实。

（二）突出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上下联动，将所有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和整改时限。对照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具体问题，研究制定了巡察整改工作清单，各牵头部门以“时不我待”态度、以“钉钉子”精神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坚持分类抓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需长期坚持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注重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切实做到全面整改、不留死角。

（三）突出问题推进。坚持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落地，各职能科室挂图作战，逐一销号，

确保问题闭环。局党组坚持整改问题一周一调度，及时掌握问题解决的进度、质量和效果，做到全程跟踪、高效推进，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法规不全面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做好及时补课学习。2021年11月底，局党组中心组完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补课学习。邀请宜兴市委党校副校长作专题宣讲，全面学习《党组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内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

二是建立学习计划和制度。重新修订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上级重要的会议、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2021年10月底，制定《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规范和明确中心组学习的时间、内容、计划、标准和考核要求，并严格执行。

三是落实常态化学习要求。结合行政处罚案审会议，开展常态化“会前学法”，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执法分局长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从2021年开始，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每月至少一次理论学习制度，对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做到随时传达学习。认真做好学习记录，自2021年8月份开始，建立中心组集体学习专用记录，明确中心组成员个人学习记录本和笔记要求。每次中心组学习前进行考勤，局党组书记每半年对中心组成员学习笔记进行查阅，每季度组织中心组学习交流，6名中心组成员进行了学习心得交流；每年要求中心组成员完成一项调研课题，并形成专题报告。

2、关于“牵头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将新材料产业园区废水处理综合治理工程调整列入2021年治太目标责任书，并督促完成项目验收。完成洋溪大联圩畅流活水工程建设，新建泵站9座，新开河道4.5公里，河道清淤3公里，新建涵闸16座，新建桥涵24座。与宜兴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制定《宜兴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长效坚持落实。

二是建立“点位长”考核监督机制。制定出台《宜兴市空气质量监测站乡镇(街道)点位长评价细则(试行)》，严格落实对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考核，对各镇(园区、街道)2021年1—11月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每月进行通报。将镇(园区、街道)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纳入宜兴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4—11月，每月召集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镇(园区、街道)举行空气质量会商会，对3、4、8、9、10月份合约约谈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新建镇、张渚镇、杞亭街道、徐舍镇、杨巷镇、新建镇、西渚镇、张渚镇、宜城街道、杞亭街道、新建镇、万石镇分别进行了约谈，5—7月、11月末有乡镇合约约谈条件被约谈。制定出台《宜兴市2021重点区域大气臭氧污染“一点一策”精准防控工作方案》，2021年12月底前，对省控站点周边二公里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工地、餐饮、汽修等重点污染源清单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并对检查清单实行定期动态调整，截至目前已经完成全部2001家重点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工作。省环保督察组抽查的19个餐饮和工地单独进行整改销号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工作。已发文组织18个镇(园区、街道)对市控气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摸排，截至目前乡镇共上报排查3463家重点污染源，已经完成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清单建立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整治工作。

三是加强乡镇网格化监管。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的通知》，明确要求各

镇级和村级网格按要求配备各级网格长和网格员，明确职责要求，督促履职尽责，切实做到网格化监管全覆盖。下发《宜兴市网格化环境监管考核办法》，明确网格化的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市政坚办已组织对乡镇网格化运行实施差别化考核，采用百分制确定考核对象的分值与等次，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优评优的依据。2021年12月14日完成对镇级和村级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并坚持常态化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全面提升各级网格员的监管能力。

3、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体现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并严格执行。按要求规范党组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体现会议讨论决策过程。

二是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召开党组会议，对部分局领导3年对照检查材料中查摆的问题年年雷同，对照检查网上摘抄拼凑等问题进行了批评，并列入了民主生活会自我批评的内容；严格审核党组成员个人民主生活会材料，保证了民主生活会不走过场，“辣味足”。民主生活会前已开展班子成员之间谈心谈话，充分交流沟通相互批评意见，开诚布公指出问题、分析原因。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成员集中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深化了思想认识。

三是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2021年11月底召开了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分析会，对人员思想、网络管理、舆情应对、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完成宜兴生态环境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分工调整，制定《2021年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完成宜兴生态环境局突发舆情应急处置预案、信息网络安全、保密安全等意识形态规章制度建设，并组织局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学习。

4、关于“行政执法检查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全面梳理，全覆盖不留盲区。对5990家企业名单进行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双随机”信息库，对前期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和新批建设项目名单进行梳理，并动态更新“双随机”信息库，目前列入信息库的已达1970家。科学设定双随机检查频次，对双随机检查频次进行调整，确保重点源每年一次全覆盖，其他源每3年一次全覆盖。探索排污企业的分级管理，将部分一般企业交由各乡镇进行监管，对乡镇发现后上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由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到位，防止出现失管、漏管现象。

二是落实好重要排污指标检测，不留死角。已完成对36家纺织印染企业重金属镉指标检测，2021年11月份完成了一次36家纺织印染企业监督性检测，分局已逐一现场督促全市35家印染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对污水中镉因子的自行检测工作。

三是加强对企业违法行为跟踪督察力度。已完成对2018—2019年318件行政处罚案件整改情况的全面监督检查，完成对2020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案件整改情况的全面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2月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考核。

四是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调查取证。完成对2019年至2020年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法律规定运用不准确被撤销或免于处罚15个案件的重新排查，依法依规处理。对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执法的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诫勉谈话并调离执法岗位。开展“以案促改”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对执法不规范、取证不严谨等问题进行自我剖析，查找根源，加以整改，提高全体环境执法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严格要求现场执法人员按照八步法开展执法工作，并将规范执法情况纳入考核。将环评审批、项目验收、排污许可、过程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相关政策，以及容易被处罚的行为和环境执法要点归纳“一册”，(下转第10版)

(上接第8版)高值区域通过攻坚平台交办责任部门、责任属地，定期调度确保落实整改。深化VOCs治理行动。将全市车站周边3公里范围涉VOCs企业、臭氧帮办企业、信访问题突出企业、VOCs重点企业等纳入夏季臭氧管控清单，管控期间要求各镇街园区、各相关部门开展检查，每日按时报送检查日报表，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或交办相关部门。加强部门联动，督促住建局成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班，每日开展扬尘防治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实施查处，确保“六个百分之百”到位；督促交通局牵头开展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提升工作，沿江干散货码头洒水喷淋、抑尘措施已全覆盖。强化夏季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制定完成微污染天管控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各属地职责，在应急管控期间，开展执法检查、道路洒水保洁，力争保良；同时动态更新夏季臭氧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1000余家企业，均已落实交由责任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实施包干检查，确保管控到位。

五是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2021年无锡市下发江阴减排任务为COD348.61吨、氨氮13.83吨、总氮44.9吨、总磷4.88吨，截至2021年12月13日，江阴市已上报减排项目合计减排量为COD5046.75吨、氨氮344.45吨、总氮739.66吨、总磷36.5吨，上报量已远远超过江阴2021年减排任务，正式完成量符合无锡市局审核确认。《泗河桥断面达标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并上报市政府备案实施。2021年10月下旬以来，根据无锡市局“保Ⅲ增Ⅱ”工作要求，生态环境局会同攻坚办成立江阴市国省桥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专班，联合相关部门每日上报锡澄运河沿线调水情况、企业检查情况、重点排涝站情况、支浜施工情况、排污口排污情况、港口码头及船舶污染管控情况，1—12月泗河桥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Ⅲ类目标。生态环境局将13条重点劣Ⅴ类支流支浜纳入每月考核通报，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及建议，推动支浜水质提升工作，完成龙泾河清淤工程及末端排口截污工程、团结河的清淤及沿线的控源截污工作，完成丰收河、向阳河的清淤工作，共建成10个截流泵，以及完成花家浜、青溪河、老青溪河、双泾浜排口排查工作。根据《江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对相关镇街断面、支浜实施定期监测，从2021年12月监测数据看红星河、金牛河、任九房浜、陆泾浜已经消除劣Ⅴ类。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继续申报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10月初向省厅上报的江苏省第四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台账通过预审，12月8—9日省厅专家核查组来澄现场核查，听取了创建工作汇报、查看台账资料、反馈意见，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优化台账资料，于12月13日递交了整改报告，申报工作已经完成，待省厅发文公示。

二是持续深化长江生态安全带状示范区建设。2021年度《关于高质量建设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的决议》落实情况报告初稿已完成，报告涉及数据待进一步和《政府工作报告》核对。与省生态监测中心沟通对接，拟于2022年启动生态管控空间中央水质监测。

2、关于“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对外通报中的26项问题立即落实整改责任。截至2021年11月，26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周庄爱多光伏废酸已清理到位，无锡抽查问题尚余白石山整治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二是向上级环保督察交办实施“回头看”。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中央(省)环保督查

交办件“回头看”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对三年516件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件再一次核查，截至2021年8月，516件交办件核查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三是出台《关于对污染防治攻坚不力的责任单位实施严格惩戒措施的有关办法》。该办法于2021年10月28日已通过常务会，于12月正式发布。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无锡抽查问题尚余白石山整治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预计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3、关于“推动改革服务环境治理不够自觉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规则》和《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规则(试行)》，结合体制改革后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江阴生态环境局工作规则》，完善局内各项规章制度。

二是针对性地开展调查、调研及普法教育工作。跟踪197家企业的整改进度，每周调度，截至2021年11月，197家企业的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开展广泛的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排污单位进行排污管理培训，12月1日前往夏港街道实施排污许可普法宣传及许可证填报培训。每月梳理即将到期名单，提前3个月通知到分局及企业；及时开展现场调研，近3个月开展现场检查50余次。预先提醒、全程服务、违法查处，已常态化运用到排污许可管理中。开展技术复核，配合无锡做好环评单位及人员信用考核，并自主开展一次技术复核，2021年11月开展环评复核，复审环评文本10件，未发现质量问题。严控环评质量，每一份环评留存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每月在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考核结果及收费情况。大力推进信用管理，配合无锡局对环评单位和环评人员采取失信记分措施，及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环评信用平台，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2021年1—12月份，无相关单位有失信记分情况。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加强企业扶持力度，加大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项目储备以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及时拨付上级转移资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验收工作，并安排“详查超标遗留地块溯源分析及管控项目”进行资金投入。

4、关于“环境治理工作还存在短板和弱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各部门、各镇街园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在《江阴市2021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和配套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年终进行年度分级存档考核。充分发挥统一监督管理主力军作用，每月发布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通报、蜗牛警示牌，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截至目前，已发布10期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通报、10期“蜗牛警示牌”预警情况通报，颁发3次“蜗牛警示牌”，进一步压实责任。

二是强化报告涉及水环境问题的跟踪落实。根据交办单中突出问题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公用事业局上报已完成龙泾河清淤工程及末端排口截污工程，并在其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加装电动闸门，基本完成贯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成龙泾河沿线区域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及5处市政排水管网网损维修、镇属管道缺陷及违规排水户清单已移交澄江街道处置，龙泾河投入使用式污水完成处理及5套纳口水曝气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完成华士河入河排污口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华西中心村无污水收集

管网生活污水入河问题，已于2021年7月完成排口末端截污，对向阳村周边生活污水进行进一步排查整治。

三是落实联动执法。完善《江阴市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实施意见》，及时完成与公安部门对接，沟通案件的办理进度，对于已办结的案件，及时归档整理。截至目前，前期移送公安的36起行政执法案件已全部办理结案。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强化报告涉及水环境问题的跟踪落实。对已建村庄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并纳入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截至2021年12月，已有11个已完成，19个开工建设，该项工作由公用事业局牵头，下一步我局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整治进度，预计2022年1月31日前全部完成。

5、关于“党风廉政责任链条拧得不紧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2021年8月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会，总结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存在问题，分析研讨班子成员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交流发言，总结工作，查找不足，提出对策。强化谈心谈话，以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会为契机，邀请江阴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政谈话，结合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要求，班子成员之间互谈、分管领导分别与科室主要负责人谈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是压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制定江阴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三个责任清单”的通知》，厘清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以学促改。制定“每周学习单”，每周发布党内相关条例的学习内容，有效促进了党支部理论学习常态化规范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一把手讲党课、支部书记讲党课共计7次；中秋、国庆给全体工作人员发送廉政短信，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是完善相关制度。2021年11月20日完善制定最新版《廉政风险防控手册》，针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制定《江阴生态环境局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制度》，对违纪违法人员不回避、不遮掩，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强化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2021年11月20日完善制定最新版《廉政风险防控手册》，针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制定《江阴生态环境局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制度》，对违纪违法人员不回避、不遮掩，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强化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每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针对岗位特点制定个性化清单，深入分析不同岗位潜在的廉政风险，将党风廉政建设逐级传导，压实压紧责任，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已与5月签订，2022年的将于5月30日之前完成。

6、关于“执行财务、资产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规范公务支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经费支出审核，严格按照标准报销，杜绝超标支付情况。严格执行《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加强环评评审专家费审核。

二是规范公用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台账。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对未确认的固定资产完善确认手续。严格按照江阴市财政局报废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达到报废年限的办公设备进行报废申请，管理部门同意后，委托财政局备案的两家单位对我局电子办公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2017农村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目前正在积极申请验收，按照《江阴市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村庄工程完工后，按市财政局和我局会商意见核拨部分补助资金，项目通过江阴市级验收、无锡市级复核、省级验收后全额拨付。

7、关于“班子抓基层党建工作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完善意识形态责任机制，夯实阵地建设。截至2021年11月，已进一步完善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机制，常态化推进“22212”制度，压实压紧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持续打造江阴“双微”高地，提升新媒体推动内容质量和数量，每周定期更新发布权威信息，强化与群众互动，2021年，共推送微信536篇，微博1073条，总阅读量225.5万。强化与宣传部网信办交流沟通，进一步强化对生态环境领域负面舆情的跟踪应对，第一时间开展正面引导。重新修订局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理清党组会议、一般工作例会的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使之符合会议事相关规定，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明确决策的具体范围、程序等内容，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无锡市生态环境系统党支部分类达标定级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研究部署星级支部创评工作，制定党支部达标定级工作计划。结合“两在两同”建新功、“三强三促”开新局行动，确定“一支部一品牌”，并围绕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建设开展工作，做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强化考核，结合达标定级工作，于2021年12月对下属各支部开展党务工作考评打分，并通报考评结果。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列入“每周学习单”学习内容，各支部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加强学习，提高党务工作水平。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由于支部于2021年6月新成立，支部建设还在学习和探索之中，根据无锡机关党委达标定级要求，争取2022年都建成达标党支部，先达标再争先进。筹备成立机关党委相关事宜，2021年11月19日我局向市委市级工委提出成立机关党委的请示，11月23日市委市级工委同意请示事项，目前正在积极筹备选举事宜，将按计划完成选举。

8、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强学习，严格党内生活制度。各支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高认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利用支委会及支部大会认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与行政业务会严格区分开来。各支部指定专人做好台账，组织活动按要求在“无锡先锋”上发布及完善相关信息。局党组对各支部学习情况、“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在全局范围内通报抽查结果。目前对2021年9月、10月组织活动未及及时在“无锡先锋”上完整录入的支部提出批评。

二是加强党员管理。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与党员一同学习、讨论、交流思想。加强党员的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逢会必谈，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教育广大党员警钟长鸣、清心自守。对违纪违法人员依法处理并及时通报，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党员。

三是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制定《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

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建立日常联系沟通、会前严格审核、会中指导检查、会后结果运用机制。按照市委巡察整改相关要求，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结合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围绕“抓好巡察整改，强化责任落实”这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班子成员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和作风实际，逐条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根源，坦诚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共收集批评意见12条，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组陆慧超受邀参加会议。2021年11月2日中心组专题重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加深认识，提高站位。

四是及时跟踪处理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针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20件重复信访涉及江阴的11件，上报其中10件销号材料。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20件重复信访涉及江阴的剩余1件未完成销号，将按计划完成上报销号材料。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治，我们清醒认识到，整改工作离市委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有许多差距，有的整改任务还需分批分期完成，有的整改成果还需持续巩固，有的整改措施还需长期坚持。下一阶段，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一）夯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狠抓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党委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倡廉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权力监督到位、教育管理到位、检查问责到位。

（二）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和市委第二巡察组要求，发扬“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抓常抓细抓长，做到思想不疲、劲头不松、措施不软、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和松劲情绪，按照《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清单》确定的问题清单、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加强督促检查，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真正把市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改全面、改彻底、改到位。

（三）抓好长效机制建设。既坚持立足当下，严查实改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又坚持着眼长远，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结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以加强制度建设为主线，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靠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管案管权的工作格局。总之，我局仍需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市委巡察成果，以问题的整改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提供坚强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6008107；邮政信箱地址：江阴市锡澄路166号；电子邮箱：86862521@163.com。

中共无锡江阴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30日